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08 學年度 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 址：<http://www.y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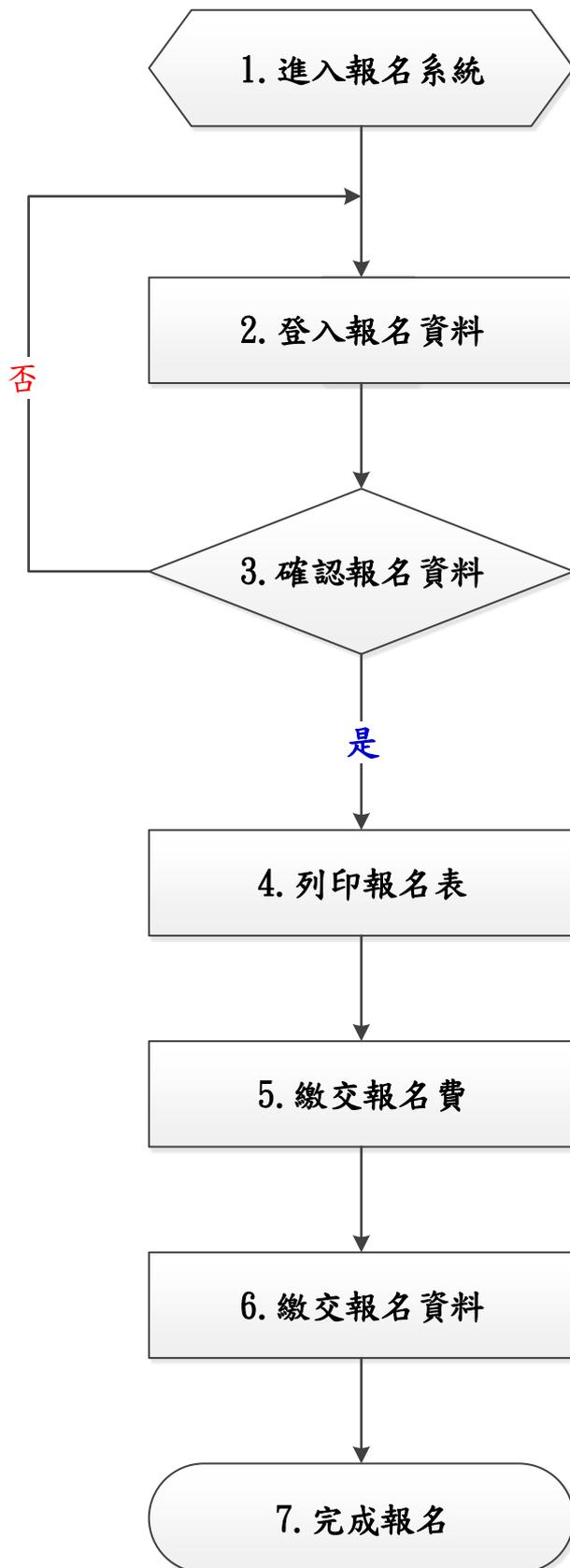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注意事項

- 一、免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可報名。
- 二、各系人數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 四、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8 年 3 月 25 日(一)~108 年 5 月 10 日(五)。



1、登入報名系統：「[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s://w9.ypu.edu.tw/exam/)」
<https://w9.ypu.edu.tw/exam/>

2、選取招生類別：
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

填入報名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後，請列印 A4 直式報名表。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eATM、銀行臨櫃等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請使用【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限掛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
- 2、親送:行政大樓(光暉大樓)三樓，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5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6
伍、招生班別、名額及相關規定.....	6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7
柒、成績查詢.....	7
捌、成績複查.....	7
玖、榜單查詢.....	8
壹拾、報到.....	8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8
壹拾貳、專班學生權利與義務.....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四】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19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件二】網路報名表.....	23
【附件三】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24
【附件四】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25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27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 交通資訊
-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日程
簡章公告	108 年 3 月 1 日(五)~108 年 5 月 10 日(五)
網路報名	108 年 3 月 25 日(一)~108 年 5 月 10 日(五)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9.ypu.edu.tw/exam/
成績查詢	108 年 5 月 22 日(三) 16:00 後
成績複查	108 年 5 月 23 日(四)
榜單查詢	108 年 5 月 24 日(五) 16:00 後
正取生報到作業	108 年 5 月 30 日(四)
備取生報到作業	108 年 6 月 5 日(三)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 ◎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p>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p>http://www.ypu.edu.tw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108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108 年 3 月 25 日(一)~108 年 5 月 10 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9.ypu.edu.tw/exam/>，登入個人基本資料。
2. 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3. 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 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處。

(二)繳交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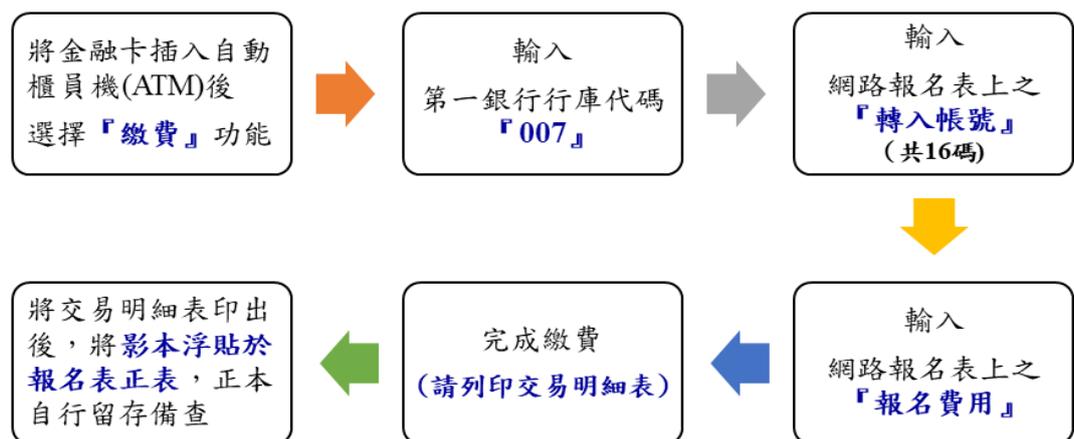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200 元	8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2.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如下圖所示)



-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 C、現金繳納: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繳納。

[註]：

-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政匯票】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2.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3.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附件二：網路報名表 1.考生簽名處簽名 2.浮貼兩吋相片 1 張 3.繳交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浮貼於報名表最下方處) ※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
	附件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學生證影本/高中(職)學歷(力)以上畢業證件影本/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先繳驗學生證影本，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學生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三】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行填寫切結書，最慢於108年8月30日前繳交正本，如屆時無法繳交，而喪失錄取資格，考生須自行負責。
書面審查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或系排名。
	(二)自傳 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 B4 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二)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考生所提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由本校留存備查，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四)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身心障礙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等，可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另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健康紀錄表，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考生，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可提出申訴。

(七)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2.報名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3.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本校108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非合作高中（職）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私立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校專門學程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如下所示。

一、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二、同等學力：依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考附錄一）。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若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言語溝通障礙等狀況，恐影響職場實習，宜慎重考慮。
- (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三)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符合以下規定之經濟弱勢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享有加分優待。

1. 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遇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印本。

參、修業年限及規定

以4年為原則，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及實務專題類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相關規定

專 班 名 稱	門市管理專班	
招 生 系 別	四技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招 生 名 額	總名額 22 名	1.已合作高職(苗栗中興商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 2.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 作 企 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 6 樓 苗栗縣頭份鎮東民三街 1 號 1 樓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7 號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75 號 1 樓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龍天路 57 號 1 樓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客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19 號 1 樓 苗栗縣頭份鎮中化路 1183 號 新竹市林森路 186 號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83 號 新竹市大同路 1.3.5 號
成 績 計 算	面試(50%)，書面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審成績 3.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	
上 課 方 式	每週三、週四，8：10~20：10 為主	
實 習 安 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班學生錄取後繼續留任合作廠商實習 ●非專班錄取學生由合作廠商通知實習報到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 雜 費	依照本校108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辦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3-6102316 網址： https://dba.yp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合作高職(苗栗中興商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企業同意，酌收非專班學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實習，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 3.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或合作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工讀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即喪失參與本計畫資格，不予保留學籍。由本校發給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提供學生參加他校轉學考試之用。 4.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本校學士學位。 5.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自傳及學習計畫(必繳)
3. 全民英檢或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考試(選繳)
4. 社團、幹部、證照及競賽成績(選繳)
5. 成果及作品集(選繳)

(二) 面試共佔總成績 50%。

(三) 經濟弱勢子女、原住民及殘障子女等，另加總分 5%

二、錄取原則：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

(二) 以合作高職(苗栗中興商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企業同意，酌收非專班學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三) 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為 1.面試成績 2.書審成績 3.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

(四) 除上述成績外，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廠商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註冊資格。

(五) 考生錄取時一併分發錄取之實習合作廠商工作，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機會。

(六) 若該專班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由合作廠商與本校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查詢

成績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三) 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柒、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至 108 年 5 月 23 日(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填寫【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榜單查詢

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五) 16:00 後，開放個人榜單查詢，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玖、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為 108 年 5 月 30 日(四)，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報到日期為 108 年 6 月 5 日(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

四、錄取生所繳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依照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辦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壹拾、考生申訴事項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壹拾壹、專班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本專班之學生為合作廠商之員工，學生需與服務之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二、專班學生休、退學及轉班、轉學規定：

- (一) 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就學後如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課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經提出後，要求學生確實於事業單位辦理相關手續，取得事業單位證明，並

提送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本專班錄取生經正式註冊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如有違反計畫精神，將視同失去專班學生資格，得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產學攜手之合作廠商實習時，經校方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將輔導轉班、轉系或轉學。

(三) 學生一旦辦理休學，即失去專班學生資格，日後復學需進行轉班作業，休學以一次為原則，期限以一年為限。

(四) 轉班、轉學之手續比照校內一般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時間以學期結束或實習期程結束始能提出申請。

三、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辦理。

四、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本學年度招收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當學期是否開放辦理，將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首頁週知。

五、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8月05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2年04月30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臺技（一）字第0990173012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臺技（一）字第101015573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臺技（一）字第102012787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臺技（一）字第1030135672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臺技（一）字第1060182296B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上開二者簡稱學校）及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以下簡稱合作廠商）。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 （二）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 （三）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校院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三、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其校級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四、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經歷等。

各校遴選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且合作廠商地點不宜過度分散。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資格：

- （一）合作廠商應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 （二）學生學習場所應經檢查合格，並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作廠商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 (二)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 (三) 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敘明理由並由學校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 (五) 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 (六) 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 (七) 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 七、本專班課程模組及內涵應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並強調實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實際需要。本專班採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技術校院得先於學生修業前兩年著重專業教育教學，後兩年著重基礎教育教學，並建立補救教學課程予第十點第四款所定原非本專班學生。
-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技專校院：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學校與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其不具明顯相關性者，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及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書；計畫內容如下：
- (一) 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 (二)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 (三)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 (四) 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

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於開班前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括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括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依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生活津貼或待遇。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如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校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報名表

2吋相片1張

簽名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轉帳收據

匯票正本

現金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3.資格證明資料(附表三)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清寒證明

4.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考系(組)別：門市管理專班
(企業管理系)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件二】網路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相片 1 張 黏貼處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攜合作專班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產攜合作專班考生			
報考系別	門市管理產學攜手專班(企業管理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科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_108_年_6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p> <p>報名費用：2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p> <p>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附件三】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	-------------

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非應屆或同等學力) 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應屆畢業生)
------------------------	------------------------

【附件四】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面試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四)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連同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校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